

## 「学校发展津贴」用途示例

### 1. 用途示例

以下是一些例子，说明学校可如何运用「学校发展津贴」，雇用外间服务及/或增聘核准编制以外的临时人手，以达到津贴特定的目的：

- (i) 雇用外间服务协助进行课程发展等工作
- (ii) 增聘临时/代课教师以减轻常额教师的教学工作，使他们有较多时间投放在课程发展及促进学习评估等方面的工作
- (iii) 聘用临时文书人员处理现时教师的非教学职务
- (iv) 聘用教学助理，协助教师预备教材及处理其他与教学有关的职务

注 1：以「学校发展津贴」聘用的按月支薪临时教师，如具备官立及资助学校教师所需的资历和工作经验并执行与常额教师相同的职务，应按照相应的薪级表支薪。上述的教学经验会计算为资助或官立学校任教的认可经验，在聘任时作计算增薪点之用。

注 2：有关聘任员工的费用，如薪酬、强积金供款、长期服务金/遣散费及《雇佣条例》所赋予的法定福利，均包括在津贴额内。以「学校发展津贴」增聘的临时教员如放取假期，学校不应向教育局申请代课教师或「代课教师津贴」。

### 2. 不应记入「学校发展津贴」的项目

「学校发展津贴」不应用作：

- (i) 聘用核准编制的常额雇员
- (ii) 支付全职教职员执行额外职务
- (iii) 向教职员提供附带福利
- (iv) 购置/修葺校具及设备
- (v) 进行改建/加建/翻新工程
- (vi) 支付津贴给学生报读补习社
- (vii) 采购服务或练习材料，以操练学生应付评估

就此部分，已设立/尚未设立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应恪守上载于教育局网页有关「[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的运用指引。其他合资格领取「学校发展津贴」的资助类别学校，亦应参考有关指引。